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其他（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朗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计划采用表决权差异安排相关上市标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鉴于公司当前尚未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且与科创板表决权差异安排核心上市标准相比具有较大差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当前与科创板表决权差异安排核心上市标准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板表决权差异安排相关上市标准	公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2.20 元/股，公司当前股本总额为 2.25 亿股，据此测算，公司市值为

	<p>元；</p> <p>(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p>4.95 亿元；</p> <p>二、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均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收入真实性问题，营业收入无法确认是否满足上市标准。</p>
2	<p>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均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3	<p>一、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4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p> <p>二、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前述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p>	<p>一、前 4 项指标</p> <p>(1) 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均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收入真实性问题，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无法确认是否满足上市标准，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10,374.79 万元；(2) 公司 2021 年底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3.04%；(3)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45 项；(4) 因公司 2020 年</p>

	<p>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2) 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3) 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4)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5)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p>	<p>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均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收入真实性问题，故营业收入及复合增长率数据无法确认是否满足上市标准；</p> <p>二、后 5 项指标</p> <p>(1) 公司核心技术尚未被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2) 公司或公司员工尚未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3) 公司尚未独立或者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4) 公司部分产品可以替代进口产品，但尚未全面实现进口替代；(5)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45 项，不足 50 项。</p>
4	<p>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中，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p>	<p>公司尚未完成设置差异化表决安排。</p>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当前尚未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科创板表决权差异安排核心上市标准相比具有较大差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尚未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科创板表决权差异安排核心上市标准相比具有较大差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